

**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，在考量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年度经营计划、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的基础上提出的，分配方案充分尊重投资者的利益诉求，高度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对分配方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及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纳鹏杰



杨海峰



孙旭东



2023 年 4 月 11 日